

附件 2

被推荐人选应提交材料及说明

一、应提交申请材料

1. 国外单位正式或意向性邀请信复印件
2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3.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4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5. 申请承担的课题清单及研究计划书（按承担课题撰写）

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 复印

二、申请材料说明

1. 国外单位正式或意向邀请信复印件

申报时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。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，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。邀请信应明确如下内容：

- 1) 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国内单位等；
- 2) 留学身份：访问学者；

3) 留学期限：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，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19 年 9 月 1 日，且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；

2. 外方负责人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与联系方式。

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，但有一种条件除外，即邀请信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。

3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。

4.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、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。

5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申请人应提交反映其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 申请承担的课题清单及研究计划书

列出选择承担的 2019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的序号、委托司局、调研题目及研究计划书。